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萬寶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洪正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5 月7 日本院109 年度司拍字第3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73 條、第881 條之17設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 號裁定參見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：伊公司均有繳息，並非只有繳息至民國108 年10月，伊公司持續於109 年4 、5 月繳納利息，並經相對人同意重新簽訂還款合約，約定109 年只繳利息，暫不還本，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實有不當，且伊公司對於帳款尚有爭議，已委託律師進行對帳，原裁定准予拍賣如其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容有未洽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邀同林淑惠、張笑寧擔任連帶保證

人，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 億元，借款期間自104 年4 月9 日起至124 年4 月9 日止，並以系爭不動產為擔保於104 年4 月8 日為其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 億4 千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抗告人尚欠借款本金1 億9,307 萬1,293 元及自109 年3 月9 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逾期放款催討紀錄表、催告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6 至27頁；第36至38頁；第56至58頁；本院卷第27頁），已足認抵押權業經依法登記，借款債權為抵押權擔保之範圍。抗告人雖主張其於109 年4 、5 月持續繳納利息，相對人同意重新簽訂還款合約，約定109 年只繳利息，暫不還本，帳款需要對帳云云，惟為相對人所否認，並以：遍尋所有管道，無法與抗告人取得連繫，抗告人亦未繳納利息或提出償還債務之方案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則依前揭借據、連帶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所載，依約抗告人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否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抗告人並未能舉證證明其持續繳納利息，並經相對人同意暫不還本一節，形式上即堪認定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，抗告人並未依約清償，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陳稱帳款需要對帳云云，則屬實體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以此為由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尚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法　官　李育任

法　官　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